

附錄八

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辦法（草案） 行政諮詢會議記錄

主持人：教育部訓委會何進財常委、中正大學蔡德輝所長

出席人員：國教司吳主任、人事處、中教司劉專員、訓委會吳榮鎮主任、會計處、技職司王委員、中正大學吳芝儀教授、陳一惠、訓委會劉幹事素妙。

時間：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

會議內容

◎主持人：何進財常委

- 1、目前中輟生有 8 千多人。8368 而找回 4710 找回。
- 2、中途學校可收容中輟升級中輟邊緣生。台北市高關懷班、認輔小組、夜間補校班、由里幹事協尋。
- 3、台灣省慈暉班、兒童及少年在花蓮擬設中途學校、學園班的善牧學園白毫、資源班。
- 4、找回一匹羊，結果帶走幾隻羊。
- 5、如未加以照顧中輟生，另設校可能成爲”小綠島”。地方期望中央出錢辦理學校。立委高度關注設校問題。大寮國中不肯設，只願收容家庭不性之少年、虞犯少年無處收容。
- 6、爲什麼研擬此一辦法？爲什麼請蔡所長研擬？
- 7、另類課程，技職班、技藝班。
- 8、去年未滿 19 歲未婚生子女生一萬六千五。
- 9、離婚率，教育部與內政部應負責。
- 10、強迫入學條例僅止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，不得設高職部。

8、經費：中央在何種情況下負擔地方人士、業務、設備等？是否有法令依據。有時不一定由教育部申請設置。

9、轉介單位。

◎林科長：

1、第二條：協助對象之定義及範圍。

2、評估基準要嚴格詳細列出。

3、選替性教育與國民教育有何關連，及特殊意涵需要再說清楚。

4、第七條：主張獨立式中途學校由中央來辦（國立），可能較為可行。而其他則為附設在學校，所以權限在地方。

5、第十五條：以大規模編制去架構他（獨立式），那可能涉及到經費、人事問題。

6、第九條：如由學校來申請設校，則其功能並不一定大。

7、第二十三條：如依據九年一貫制課程（內容），則相當複雜。建議將依據改成「參照」。

8、第三十條：中央以無法補助人事費。國教司無法補助地方人事經費。教育部補助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訂的太死，教育部經費來源有限。

9、第三十一條：專款直接專用，現在是不可以的，必須縣市政府核撥。除獨立式外。

10、經費應由訓委會或由國教司撥付。且應及早提出。

◎人事處：

1、多元型態名稱是否冠上。

2、第十三條：職員、技工不列入正式法條中。依照國教法。

3、行政職員可參考相關規定列”職稱”如醫護人員等。依照國教法、中等教育相關法條撰寫。

4、第十六條：其教師任用資格應與一般中等學校同，故無須再寫”比照”。

◎主持人：蔡德輝所長

- 1、少年犯罪個案與中輟有相關性。
- 2、矯正機構平均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。
- 3、另類教育為教育改革的一環，部長甚為重視。
- 4、中央廚房端出來的菜，並不一定每個人都喜歡吃。對不適應目前教育者，應給予特別關注。找回來之後，應能給予不同教育方法、課程、特別關懷。使青少年未來有很多條路可以走，如另類教育、技職教育、提供很多機會、管道讓這些青少年能成功。
- 5、條件限制，中介性質，以一學期為原則，經過鑑定。

◎訓委會吳榮鎮主任：

- 1、就法源定位、辦學主體、適用對象等，來考量一些問題。
- 2、中途學校這個概念沒有出現在教育部所屬法規內，他是出現在內政部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第十四條上，其中一項規定中途學校學籍應分散設置於普通學校，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。這有兩個意涵，他上位是內政部跟教育部，所以有兩個主體。因此設校是地方的權責，而後跟內政部協調將內政部類似廣慈博愛院也定位為中途學校，而教育部也只有慈暉班。但慈暉班收容對象有侷限性質，他不收行為偏差的孩子。因此我們的定位要清楚，所以必須回歸到法源，而現今得慈暉班他只是臨時的，他沒有法源。因此如要成為條例，將跟上位法律抵觸。
- 3、第一條的法源依據：國民教育法並未提及”中途學校”是否擴及中等學校。
- 4、跟內政部合作部份，私人辦學如何處理，以及第九條是否納入”大學院校”。
- 5、第二十條：研究生可否擔任師資，無相關規定。
- 6、入學程序處理單位是放在地方或放在學校。而少條例第十一條，內政部為有相關配套措施。
- 7、入學評鑑是有，但學生出來的評鑑沒有。

- 5、第十七條：專業輔導人員目前只能用約聘方式。而如在職期間取得銓敘合格...任用條例辦理。於法無據，故需刪除。

◎計職司王委員：

- 1、實務面問題：引用條例上，無法律授權，課程的變更恐受法規會質疑。行政命令通過很難向行政院主計處要人員、經費。對中途學校沒有法律授權。如果要訂的話，就以條例方式訂定。
- 2、對象要審慎，不要將藥物濫用等列入，需要考量。有些對象是法務部保護司所保護的對象。
- 3、超過 15 歲孩子未生學、就業者，可由勞工局、職業訓練處理。
- 4、最常留置期限三年，不要太長。希望最多三年，已過渡為宜，現今世界潮流已朝普通化方向調整，是否另立一軌，尚需考慮。
- 5、以條例規範時，需有嚴格鑑定，評估學校輔導人員是否善盡責任。
- 6、如提昇至條例，則可根據原有課程上作彈性調整。成績考查辦法另訂。

◎法規會

- 1、行政程序法九十年實行之後本辦法會有問題，應要有法律授權。

◎中教司劉專員

- 1、另類的方向：私立高中招生不足的會議中，未來大學會招生不足。因此可用私立高中、高職收容這些學生，由現有私立學校轉型，利用剩餘資源。其方式最好用綜合高中、完全中學，附設國中部。
- 2、第七條的型態太複雜。

- 3、第九條，由師範學院附設，其可行性不高。
- 4、經費部份，可公辦民營，讓經營不善之高中一線生機。
- 5、高中學生成績考察辦法，無”退學制”，所以只能輔導轉學。
- 6、畢業證書，以技術檢定代之。

◎何進財常委

- 1、利用現有資源、學校、設備、輔導原有人力資源。法的位階，暫不往條例發展。
- 2、職訓局的資源，職訓中心現在招收不足。
- 3、資源共享，辦法有調整空間。
- 4、實驗方式試辦，課程實驗辦法。
- 5、國教、技職、中教相關法規有關”實驗”的部份。
- 6、比照特殊教育，在縣市政府設立鑑、安、輔小組，由學者、專家評估。
- 7、訓委會和國教司經費的調整。經簡報後，由部長裁決。希望拉近縣市政府負責主辦，由中央政府策畫、監督、協調。建議編在國教司可列一筆經費處理中輟生。
- 8、第二條”之虞”的空間，由鑑、安、輔小組過濾。學校以善盡教育輔導措施仍無法解決者，本著人文關懷。
- 9、“選替性教育”需備註說明。
- 10、第七條宜儘可能去讓地方政府主事。
- 11、第九條在文字上可以斟酌，甚至考慮這條不要。或加必要時，如果有些師範院校基於實驗教學需要的話，也可申請設立。
- 12、第十三條職稱（第五款）。需與相關法規對照，改成小班制。
- 13、第十五條比照國教法施行細則。
- 14、第二十二條的推薦申請制需與現在高中推薦申請制作區隔。而鑑、安、輔小組每學期需至少召開兩次。
- 15、第二十三條技藝課程需採用大領域，以領域名稱代之。

- 16、 第二十七條得發畢業證書，需拉高學習需求鑑定與輔導委員會，要經過什麼程序、要不要發畢業證書，就是如果你要與戶籍所在地合作的話，要經過他的同意。
- 17、 第三十一條設置是否要拉到第二章。採合作方式，與縣市學校合作。
- 18、 第三十二條的「制據請領」意思不清。
- 19、 第三十四條，原則上往教育基本法方向推展，公辦民營、縣市委託、合作
- 20、 學歷以自學學歷檢定的方式。
- 21、 成績考察另定之，而由辦的那一個學校發給。

◎計職司

- 1、 利用實驗辦法、原有人員。
- 2、 草案名稱：建議改成「中途學校設置及教育實驗辦法」。